陳先生　您好：

所傳郵件，業已收悉。有關您來信詢問操作人類細胞株之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疑義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(下稱辦法)第 2 條明定，所稱「實驗室」係指進行傳染病檢驗，或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；又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 條第 4 項及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具感染性之病原體(例如細菌、病毒、真菌及寄生蟲)、病原體衍生物(例如核酸、質體及生物毒素等)，以及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物質，先予敘明。

人類細胞株係將人類細胞透過分離培養或篩選方法，由單細胞增殖形成的細胞群，原則非屬感染性生物材料範疇。惟確認含有病原體(例如 HeLa cell、293T cell)或其衍生物之人類細胞株，則視為感染性生物材料，操作是類細胞株之實驗室新進人員，請依辦法第 21 條，完成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

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專區查閱(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)瀏覽。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敬復